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34,221,575.4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7,775,666.39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422,157.55元,扣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8,575,084.33元。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会拟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总股本1,161,645,099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1,315,156.93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鼎股份	601113	华鼎锦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方波	莫顺学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号
电话	0579-85261479	0579-85261479
电子信箱	zq@hdnylon.com	zq@hdnyl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年产16万吨民用锦纶长丝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具备高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的 POY、HOY、FDY和DTY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产品,产品范围覆盖5.5dtex-444dtex 所有规格,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超亮、超低旦、超粗旦、消光、多孔细旦、中空、扁平、吸湿排汗、抗菌除臭等多个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差别化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羽绒服、无缝内衣、花边、西服、衬衫、T恤、高级时装面料、高档袜品等终端产品的高端领域。

化纤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是纺织工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业所处化纤细分行业为锦纶民用丝行业。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运动、户外休闲活动的普及,人们对锦纶纤维的服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差别化、功能性锦纶新产品将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品质生活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并购了跨境电商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是一家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产品,以电子商务为手段为世界各国终端消费者供应优质商品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业务为通过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TOMTOP 自有网站等多种电商平台,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通拓科技积极拓展业务布局,已初步形成了“跨平台”、“跨品类”、“跨语种”等多维度、全方位的立体式业务布局。

公司现已形成了除锦纶以外全新的跨境电商业务板块,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领域,迈出了多元化战略的坚实步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645,697,001.43	4,814,089,113.98	4,814,089,113.98	100.36	4,435,698,459.18
营业收入	6,602,916,492.78	2,834,192,637.54	2,834,192,637.54	132.97	2,143,268,3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99,626.61	93,688,826.30	93,688,826.30	178.58	72,733,0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581,583.20	55,996,079.96	55,996,079.96	143.91	31,458,53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6,057,100.30	2,806,644,253.53	2,806,644,253.53	103.31	2,754,607,92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67,462.64	185,980,590.53	185,980,590.53	73.93	265,314,46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0.11	127.2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0.11	127.2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3.37	3.37	增加1.94个百分点	2.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27,839,415.14	1,750,521,248.63	1,939,181,427.41	2,185,374,40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8,003.89	100,955,378.59	107,868,311.53	24,197,9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02,478.73	94,916,560.25	105,049,394.66	-90,986,8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6,046.86	3,401,170.31	213,794,205.27	12,936,040.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523,900	30.30		质押	336,6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苏州金属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0	87,440,000	7.85		未知		其他
邹春元	75,478,879	75,478,879	6.78	75,478,879	质押	37,15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1,260	72,721,260	6.53	72,721,26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6.02		质押	6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廖新辉	57,946,078	57,946,078	5.20	57,946,078	质押	37,150,000	境内自然人
丁圆		38,347,600	3.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晓玲		35,652,400	3.2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飞虹		24,000,000	2.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2.1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俊元、叶飞虹、蒋晓玲、丁圆互为一致行动人。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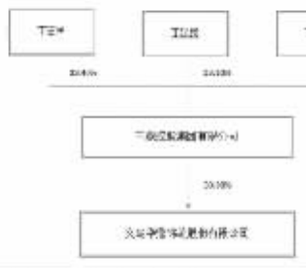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民用锦纶长丝主业为基础,在壮大主业提高行业地位的同时,顺势而为拓展生存与发展空间,顺利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跨境电商企业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8年4月3日完成了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和工商登记。2018年5月8日, 公司购买相关资产的280,778,457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工作。收购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对通拓科技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组建了新的董事会,就相关母子管控制度与通拓科技高层开展充分沟通、修改和完善,并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通拓科技的公司治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达9,645,697,001.43 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06,057,100.30元,资产负债率 39.76 %,2018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602,916,492.78 元,比上年增加 132.97 %;公司实现净利润 279,333,391.85 元,比上年度增加 165.27%。

锦纶长丝板块:

市场营销,稳步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低毛利产品的供应量,保证产品的毛利率;实行低库位运行策略,库存控制更趋合理;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维护原有市场的同时,继续拓展新兴市场;向匀编、家纺丝、花捻、鞋材、空包等产品市场扩展,产品销售品种范围覆盖更广;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升资金回笼速度;在四季度CPL大幅下行的情况下,积极与客户沟通,果断采取加大开机,贴近市场增加销售的对冲经营模式,有效扭转被动局面。

质量管控,全程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对原辅料、生产过程、检验判级、物流环节、客户服务等全流程进行质量管控,各个环节严把产品质量关,质量体系工作稳步开展,确保了公司锦纶民用丝高端品牌一流产品形象。严格原辅料质量进货检测,实行原辅料质量异常紧急制,倒逼原辅料品质提升。对产品生产检验过程进行把关,落实《生产过程考核细则》,有效遏制差错发生,通过对异常事例进行原因分析、整改和规范,切实贯彻质量体系理念。开展QCC质量活动,树立质量榜样典型,推动质量改善活动全面铺开,营造质量改善氛围,全面提升产品品质。

智能制造,行业示范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创意创新为驱动力,集成国内外最先进智能化技术,打造国际领先的智能化业务流程,实现了原料入库、原料配送、在线生产、在线检测、包装、仓储运输等流程的智能化,成为国内锦纶制造行业首个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示范单位,开辟了中国锦纶行业全流程智能化的先河。2018年6月,公司入选2018年纺织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18年7月,公司数字化工厂项目正式启动,标志着全国首家化纤行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项目正式实施。

研发创新,成果卓著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唯一省级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差别化锦纶6纤维研发生产基地和浙江省高性能锦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致力于培养一批在差别化纤维领域的高精尖人才,通过技术开发、产业化运行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科技领先竞争力。截止 2018年底,公司主持制定了有光异形锦纶6高取向丝、有光异形锦纶 6牵伸丝和锦纶6高取向丝(HOY)行业标准3项,“浙江制造” 团体标准2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3项;其中2018年新增主持制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1项。公司主导的产品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1项,通过“浙江制造”认证产品2项,多项省级新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8年10月,华鼎锦纶弹力丝入选国家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公司入选2018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名单,2018年12月公司荣获纺织之光科学技术奖。

跨境电商板块:

稳健经营,防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在保持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前提下,更加关注财务状况的稳健性,通过采销模式的升级、自营平台向第三方供应商有序开放、备货算法优化、产品SKU分级管控、库存管理流程优化、供应商账期优化、现金管理等措施,实现库存、现金流等核心财务指标的改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

打造品牌,提升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品牌建设方面,重点将KOOGEEK、DODOCOOL等品牌打造成为多个国家和地区排名靠前的电商渠道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与品牌供应商合作,适度提高品牌采购集中度,及时获悉终端消费者的评价和反馈提升自有渠道品牌的定位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的购物粘性,提升公司综合运营效益。

购物体验,完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充分满足消费者的购物需求为核心,建立本地化买手团队,落实本地化仓储、客服、售后和运维服务等职能,通过本地化服务落地与本地产品的融合,获取本地主流用户群体的认可。公司努力营造消费者心满意足的购物体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建设团队,升级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跨境电商研发团队建设力度,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大数据分析师与应用人才,完成研发体系升级改造的论证与基础性投入。公司研发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精准营销、智能选品、智能推荐、搜索优化、自动备货、智能客服等方面,通过提升核心技术的攻克能力、大数据挖掘、建模与应用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仓储和客服环节的自动化办公能力,降低人工损耗,增加人均产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拥有专利25项,商标330项,软件著作权47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末余额1,631,675,144.70元,2017年末余额1,010,892,379.70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末余额1,629,888,064.18元,2017年末余额973,373,994.52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末余额2,524,725.64元,2017年末余额910,612.1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09,039,472.97元,2017年度金额73,967,674.0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81家,新增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净增加66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恪守独立性,保持职业谨慎性,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订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基本工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万元)
1	丁尔民	董事长	80
2	丁志民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丁军民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胡晓生	董事(候选)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	谭延坤	董事(候选)、副总经理	60
6	许骏	董事、副总经理	48
7	吴清旺	独立董事	10【注】
8	林伟	独立董事	10【注】
9	王华平	独立董事	10【注】
10	骆中轩	监事会主席	21.6
11	丁晓年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12	黄俊燕	监事	12
13	朱永明	监事(候选)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14	姚乃虹	监事(候选)	8
15	丁晨轩	总经理	60
16	张惠珍	副总经理	60
17	苏波	副总经理	60
18	胡方波	董事会秘书	48

注:独立董事2019年税前标准津贴10万元/人,年度一次性发放。

2、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发放

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晓生先生与谭延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同意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曾任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胡晓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延坤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谭延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中轩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12月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增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朱永明先生与姚乃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监事(简历见附件)。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永明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任义乌市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朱永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乃虹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年加入华鼎股份,现任职秘书办经理。姚乃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1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化纤板块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1-12月产量(吨)	2018年1-12月销量(吨)	2018年1-12月销售收入(万元)
锦纶6长丝	144,757.15	144,054.98	317,701.87

2、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7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6长丝	22,054.21	20,325.34	8.51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12月采购均价(元/吨)	2017年1-12月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6切片	15,890.38	14,715.51	7.98

二、跨境电商板块

1、跨境电商分大类销售收入明细

跨境电商分大类销售收入明细	大类	2018年4-12月(万元)	占比
出口跨境电商	数码类产品	105,975.44	33.33%
	服饰类产品	6,033.23	1.90%
	家居类产品	150,520.14	47.35%
	合计	262,528.81	82.58%
进口跨境电商	其他品类产品	42,233.89	13.28%
物流服务		13,153.43	4.14%
合计		317,916.13	100.00%

2、通拓科技出口自营网站(含移动端)营业收入情况

网站(含移动端)类别	报告期(2018年4-12月)营业收入(万元)	占跨境出口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数码类产品	7,551.52	2.88%
服饰类产品	91.75	0.03%
家居类产品	8,684.15	3.31%
合计	16,327.42	6.22%

3、关键出口经营数据

关键出口经营数据	2018年4-12月
订单量(个)	13,788,934.00
下单用户数(万户)	1,089.56
客单价/平均订单金额(元)	209.24
GMV/商品交易总额(元)	2,885,150,367.06
活跃买家数量(万人)	274.00
自营平台访问量(万人次)	9,800.0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 月26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为: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